
劉歆

——開拓者與批評家*

魯惟一 (Michael LOEWE)

劍橋大學東方學院

王 譯

劉歆（前 46–23）歷經漢成帝、哀帝、平帝三朝及王莽新朝，在中國學術思想及文化傳承方面，特別是在文獻搜集整理上，成就卓著。較諸其父劉向（公元前 79–8），劉歆的作品表現出更大的創造性，變革也更加徹底。作為王莽（前 45–23）在知識階層的支持者，他很可能參與撰寫了王莽的正式制誥文書，但後來因為參與謀誅王莽，事敗自殺。

劉歆除了創作過幾篇賦之外，還著有《律曆志》，見於今本《漢書》，該文結合天文、律學、算術和歷史，構

* 本文內容曾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於香港浸會大學當代學術名家講壇上演講（網址：<http://hkbutube.lib.hkbu.edu.hk/st/display.php?bibno=b2691870>），講題先後定為「批評家與開拓者——劉歆」和「創新者及評論者——劉歆」，現由作者據演講稿整理成文。

建出一個統一的宇宙系統。他重視《左傳》及一些新獲文獻的價值，批評時人固執己見而不顧新出材料。劉歆所作《世經》，撰述傳說時代之帝王譜系，編年異於其他歷史記載。他認為漢武帝廟號不應除，維護了武帝的聲名。與某些人不同，劉歆認為郊祭應祭天，而不是其他神祇。此外，劉歆還特別援引《左傳》來解釋災異，認為災異是由失德所致。

關鍵詞：劉歆 漢代宗教 王莽 祕府 《左傳》

一、家世與時代

主要的西漢歷史記載和很多基於這些記載的現代研究資料留給讀者一個印象，即西漢王朝經過一個世紀的興盛後便開始由盛轉衰。¹ 漢武帝（前 141—前 87 在位）的豐功偉績使西漢進入鼎盛時期，之後百年間漢家王朝國力日衰，最終被王莽（前 45—23）新朝取代。但真實情況絕無可能像描述的這麼簡單。在西漢王朝前半期，直到公元前 90 年，劉氏江山的安危存續仍然是個問題。西漢後半期，特別是最後幾十年，思想界發生了重大變革，國家祭祀儀典也出現了變化，科學思想開始出現，而這一切都在各種宇宙觀中得到體現。一些歷史學家認為這些變化與君主強弱、將領在戰場上的勝敗、官員執行王命而使疆域擴張或收窄比起來並沒有那麼重要，但另一些歷史學家則認為西漢最後幾十年的變化對中國後世朝代產生了巨大影響，因此意義更為深遠。

在這種背景下，我們將對劉歆（前 46—23）的成就進行考察，他是一位傑出人物，對西漢最後五十年和王莽統治時期（9—23）的許多政治議題都有重要影響。劉歆的家

¹ 本文引用十三經一律據阮元審定：《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 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前三史分別據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班固撰，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以下引用時只注卷數和頁碼，不再注明版本。

世顯赫，自然不必像公孫弘（約前 200–前 121）² 那樣要從微末小吏開始做起。其父劉向（前 79–前 8）是開國皇帝劉邦之弟劉交之後。儘管到劉歆這一代時，這一支皇裔已與皇帝本人比較疏遠，但這種親屬關係以及禮法制度還是能夠保證劉氏皇族後人免於貧寒。當然也有例外，一些皇族成員確實會由於政治陰謀或宮廷鬥爭而受到迫害，³ 比如劉病已，即後來的宣帝（前 74–前 48 在位），就是長於宮外，與平民無異。沒有證據顯示劉向生活卑微，但他似乎也稱不上甚麼朝堂顯貴。公元前 74 年，昭帝突然駕崩，劉賀（前 92–前 59）登基，旋即被廢，當時劉向可能還太年輕，意識不到這一切對於生於帝王之家來說是多麼危險的事情。可能數年後他才會對朝局動蕩有更清醒的認識。霍光卒於地節二年（前 68），生前主宰朝政數十年，他的孫女和女兒分別是昭帝和宣帝的皇后，但地節四年（前 66）霍家遭遇滅門之災。對宗室成員來說，過去的糾葛和眼前的政敵都可能招來危險，這是決不能忽視的。

劉向早年熱衷煉丹術，還差一點招致殺身之禍。身為學者，他篤信《穀梁》之學，在甘露三年（前 51）的石渠閣奏議上講論《穀梁傳》，與《公羊傳》分庭抗禮。蕭望之在神爵三年（前 59）至五鳳二年（前 56）任御史大夫，初元二年（前 47）被迫自殺。正是蕭望之的舉薦劉向才得以為官，要知當時皇族成員除了任職宗正外不被允許擔

² 公孫弘發跡前以牧豬為生，後於元朔五年（前 124）拜相。

³ 比如武帝的皇后 子夫和太子劉據皆於征和二年（前 91）因巫蠱之禍而遇害。

任其他重要官職。劉向由初元元年（前 48）起大約至初元三年（前 46 年）出任宗正，削職後又起復為光祿大夫。此時的劉向在朝堂上有了一定地位，經常對朝政提出尖銳批評。他痛心於仁義不行，呼籲汲取歷史的經驗教訓，反對奢靡浪費，例如他曾力諫成帝停建昌陵。和舉薦過他的蕭望之一樣，劉向也受到了宦官弘恭（？—前 47）和石顯（？—前 33）的忌恨；而到了公元前三十年代至前二十年代，累世擅權的外戚王氏集團引起了劉向的擔憂。⁴

以上是劉向的簡要生平，這將幫助我們瞭解其子劉歆的成長環境。劉歆得益於其父在學術上和政治上的影響力，少年時代便徵召為官。⁵當時一些國家大典仍懸而未決，圍繞國家祭祀儀典產生了很多爭議，而大家也開始對王朝前途喪失信心。

劉歆時代有兩大爭議，即廟議和郊議。當時維持常規的宗廟祭享已經需要很大一筆花費，後人對祖先的記憶漸已模糊，因此開始有人呼籲要縮減朝廷開支。一些官員大膽提議縮小祭祀的規模，甚至罷棄某些先皇的宗廟祭祀。這樣一來就出現了一個迫切的問題，武帝廟是應像高祖廟和文帝廟一樣奢華嗎？這樣的討論很有可能影響到武帝的聲名。

4 在王莽之前，王鳳、王音、（成都侯）王商和王根等先後於元帝竟寧元年（前 33）至成帝綏和二年（前 7）出任大司馬及將軍之職。

5 成帝河平元年（前 28），劉歆為黃門郎；父向卒於綏和元年（前 8），復為中壘校尉，哀帝時升任奉車都尉。

郊祭的問題在成帝早期，約公元前 31 年左右開始有所討論。⁶ 漢朝繼承了秦朝祭祀制度，即祭祀青帝、赤帝、黃帝和白帝四帝，隨後又加入了黑帝。從元鼎五年（前 112）起形成定制，皇帝要定期親祀五帝，以及后土和太一。祭祀的地點距離長安尚有一段距離。成帝早期時郊祭制度發生根本性轉變，有朝臣提出應在長安南北郊郊祀天地，取代雍五時和后土祠等祭祀。建始二年（前 31），成帝舉行了新的郊祭儀式，一時間討論沸沸揚揚。自始郊祭時廢時興，如建平二年（前 5）再次復行，此後皇帝便以天子身分郊祠天地，敬天祈福。

在成帝時期（前 33–前 7 在位）和他之後享國甚短的哀帝（前 7–前 1 在位）和平帝（前 1 年–6 在位）時期，緊迫感或者說是危機感越來越強烈。對於漢成帝劉驁的各種記載和評價或許互相矛盾，但都可能包含一定的真相。根據班彪（3–54）的記載，成帝「臨朝淵嘿，尊嚴若神，

6 對於這一問題更全面的論述，見 Michael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4 BC to AD 9*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74), 第五章（武帝、宣帝、元帝和成帝的祭祀活動詳見頁 167–169），以及 Loewe, “Religious Beliefs and Practices: The Imperial Cult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 *The Ch'in and Han Empires, 221 B.C.–A.D. 220*, eds. Denis C. Twitchett and Michael Loew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661–68（中譯本見魯惟一撰，楊品泉譯：《宗教信仰和儀式——帝國的崇拜》，載崔瑞德、魯惟一編，楊品泉等譯，張衛生、楊品泉校：《劍橋中國秦漢史：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707–714）。

可謂穆穆天子之容者矣」，⁷班固描述他「孝成煌煌，臨朝有光」。⁸但從谷永看來，成帝則是「淫溺後宮，般樂游田」之君。谷永勸諫成帝應廣開言路，使眾賢輻輳，而力斥其與群小狎遊，並讓女寵橫行、肆意對仇家施以毒手。⁹透過這些歷史記載，我們可以想像這位年僅十八歲便登基的年輕皇帝，他在朝堂上謹守規儀，因此得到交口稱讚；而另一方面，他又對這種高高在上的生活充滿厭倦，希望可以遠離朝臣的耳目，與同齡人一起放縱取樂。

不管人們對成帝的性格和生活方式有怎樣的看法，現實是殘酷的：成帝恩寵六宮，卻並無所出，以致皇位無人可繼，而劉姓旁支之中亦無合適人選。后妃間爭寵奪愛，皇后也涉身其中。至於成帝本人在兩位皇子被謀殺一事上參與程度有多深，這一問題尚需討論，但不可否認，成帝難辭其咎。¹⁰長安宮闈失和，有人公開宣稱漢家氣數將盡，¹¹還有人直言進諫，認為皇帝有失人君之道。

7 《漢書》，卷十，頁330。

8 同上注，卷一百下，頁4239。

9 谷永於建始三年冬（前29）、永始二年（前15）及元延元年（前12）的三次上疏，分別見《漢書》，卷八五，頁3443-3450，3458-3464，3465-3472，對於成帝後宮草菅人命的批評，則見同卷，頁3460。

10 事情來龍去脈見《漢書》，卷九七下，頁3990-3994，及Michael Loewe,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Qin, Former Han and Xin Periods (221 BC-AD 24)* (Leiden: Brill, 2000), 頁610, 「解光」條。自稱懷有成帝骨肉的曹宮，本為官婢曹曉之女。

11 甘可忠的預言，見《漢書》，卷七五，頁3192，另見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4 BC to AD 9*, 頁278-281。

與此同時，朝政大權漸漸旁落到太后王政君（前71–13）一族手裡，劉向等人不免對此頗為憂心，畢竟前車之鑑未遠。漢代先有呂后擅權，臨朝稱制；又有武帝巫蠱之禍，當時長安城內大戰數日，成帝朝臣大概從父輩處有所聽聞。朝臣中或許還有人親身經歷過昭帝駕崩，劉賀短暫稱帝。他們的父輩可能也見證了霍家的興衰，甚至受到牽連。成帝之後兩代皇帝短祚，這很可能給劉歆敲響了警鐘。再之後的皇位繼任者也引起了爭議，平帝幼年登基，絕無可能親理政事，¹² 那麼大權必然落入太后之手。

在這種情況下，有一位潛在的領導人在政治領域發揮著巨大的影響力，此人就是王莽。從班固開始，中國傳統的歷史學家都將王莽形容成野心勃勃、鮮廉寡恥、竊取劉氏江山的篡位者。但讓我們仔細思考一下，如果新朝能延續數十年甚至上百年，歷史學家會怎樣述說這個朝代？是否會比照漢唐給予盛讚，而不是將之與秦隋相提並論呢？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感謝畢漢思教授（Hans Bielenstein），他修正了長期以來人們對王莽的惡意批評。¹³

12 我個人認為幼帝登基僅是滿足制度需要，並不能發揮治國功效。見 Michael Loewe, *The Men Who Governed Han China: Companion to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Qin, Former Han and Xin Periods* (Leiden: Brill, 2004), 第十七章。

13 見 Hans Bielsenste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Han Dynasty: With Prolegomena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ou Han Shu*, vol.1 (Stockholm: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Östasiatiska Museet], 1954), 82–92, 以及 Bielsenstein, “The Reign of Wang Mang (A.D. 9–23),”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

然而我們更關心劉歆在世時王莽的聲名。從《漢書》帶有偏見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發現王莽的性格其實與作者所強調的有很大不同。或許我們應該把他看作成帝母黨中稱職而堅定的一位成員。王政君兄弟數人先後出任大司馬一職，輔佐成帝，王莽本人也兩次出任這一職位。¹⁴王莽後來被封為安漢公，寓意他是漢家的忠臣。¹⁵他被視作是再世周公，行恩澤之政，輔佐幼帝，定國安邦。¹⁶

正如我們所知，《漢書》的編纂者對王莽的這些行為採取了一種截然不同的嘲諷態度。當然也有可能是王莽位極人臣後招致他人怨恨，必然要面對來自政敵的嫉妒和懷疑。但同樣可以想見的是，對於他的同時代人而言，王莽似乎是唯一一個能扶大廈於將傾之人。所以我們能理解為甚麼當時最有名望的一些學者，如桓譚（前 43-28）、揚雄（前 53-18）等人都願意支持王莽，興復漢室。¹⁷

劉歆也不例外，他曾參與籌備王莽之女與漢平帝的婚儀。¹⁸居攝三年（8）王莽母親去世時，劉歆卑諂足恭，提

14 綏和元年（前 8），王莽首次被任命為大司馬；元壽二年（前 1），再次出任大司馬一職。見《漢書》，卷十九下，頁 842，852。

15 《漢書》，卷九九上，頁 4049。

16 同上注，卷十二，頁 349；卷九九上，頁 4046-4047。

17 關於這幾位文人之間的關係，只有異常簡短的歷史記載可考，如桓譚曾從劉歆、揚雄「辯析疑異」（《後漢書》，卷二八上，頁 955），討論學術問題。揚雄早歲與王莽、劉歆俱為黃門郎，當時「唯劉歆及范滂敬焉，而桓譚以為絕倫。」（《漢書》，卷三六，頁 1972；卷八七下，3583）。

18 《漢書》，卷十二，頁 355；卷九七下，頁 4009。

出雖然按照禮制，王莽應服喪以盡孝道，但作為攝皇帝，應以國家社稷為重，不需恪守尋常禮制。¹⁹ 而在此之前，即公元 6 年，劉歆全力支持冊封王莽為攝皇帝。²⁰ 之後他又支持王莽去除漢號、另立新朝；²¹ 王莽稱帝後，劉歆被封為國師和嘉新公，地位不在太皇太后之下。²² 我們推測劉歆曾為王莽製作典章詔令，但還不能完全證實。²³ 他還曾奉王莽之命，於元始四年（5）復建明堂。²⁴ 始建國二年（10），劉歆建議王莽恢復周制，實行國家專賣，平抑物價。²⁵ 為了表示他對王莽的忠心不貳，劉歆將自己的女兒許配給王莽之子。²⁶

劉歆本是皇室宗親，我們不禁會問，他在改朝換代時不會感到苦惱嗎？他這樣背棄祖先追隨王莽，不會良心難安嗎？我們恐怕永遠都無法得到答案，也無法得知劉歆是怎樣一步步對王莽產生懷疑並最終對其徹底失望。地皇二年（21）劉歆之女捲入了謀殺王莽的行動，最終被迫自盡，這件事很有可能促使劉歆下定決心。²⁷ 地皇四年（23），劉歆謀誅王莽，復興漢室，最終事敗自盡。

19 《漢書》，卷九九上，頁 4090。

20 同上注，頁 4080。

21 同上注，卷九九中，頁 4099。

22 同上注，頁 4100。

23 如《漢書》，卷九九中，頁 4101–4102 所載的策命。

24 同上注，卷九九上，頁 4069。

25 同上注，卷二四下，頁 1179–1180。

26 同上注，卷九七下，頁 4009。

27 同上注，卷九九下，頁 4165。

二、整理舊籍及提倡新材料

劉歆在傳統文獻的形成和保存整理上卓有貢獻，代表了以往中國文人對史籍整理的高度重視，也使後人對歷史撰述更為關注，堪稱秦漢時期最傑出的知識份子之一。他在郊議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從以上各方面來看，劉歆既是開拓者，也是批評家。

校理群書可能是劉歆最為人稱道的貢獻，他對比同一部典籍不同的版本，校正勘定出一個定本，並溯源其作者及學術淵源，分門別類，藏之祕府。漢家校書自有傳統，劉歆並非第一人，此前公孫弘（前124—前121任丞相）奉武帝旨意廣開獻書之路，所得藏書收入祕府。²⁸ 還有我們都知道的河間王劉德（前155—前130在位）也收集整理了大量圖書。²⁹ 但這一次校書被認為更專業，搜集範圍也更廣泛，因此其價值歷久不衰。

這一次校書始於河平三年（前26年），劉歆當時正值弱冠。劉向統領一班學者，廣羅圖書，從最受人重視的「經」到諸子之學，再到詩歌、兵書，均有收集。部分參與校書的學者（應以向、歆父子為主）認為有責任為所校書撮寫要旨，跟文本相輔而行，奈何今多不存。惟簡要

28 語出《七略》，為范始興作求立太宰碑表。李善注所引，見蕭統編，李善注，胡克家校：《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三八，頁1749。

29 河間獻王著述情況，見《漢書》，卷二二，頁1035；卷三十，頁1712，1725—1726。

目錄尚在，成為中國目錄學史上現存最早的著錄。在其所列 677 家著作中，有 153 家作為核心文獻傳世，另有一部分在最近五十年中重又發現，但大多數業已亡佚。近五十年發現的出土文獻裡有一部分早見著錄，但更多為早已失傳的典籍，其名目或為此目錄所失載。除了轉載劉歆《七略》所錄的書名，《漢書》還保存了「七略」之名目，並沿用了劉歆的分類方法。³⁰

劉歆校理群書時得以入內廷祕府遍覽典籍，從中發現了三部典籍，認為意義最是重大，應該推而廣之，分別是古文《尚書》十六篇、《逸禮》三十九篇和《左氏春秋》。其中後者的爭議最大，可能是因為關於此書的爭論由來已久。《春秋》筆法，微言大義，在當時可能已視為經典，並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春秋》被認為出自孔子之手，而到了劉歆之時，孔子已經被看作是往聖先師，越來越多的文人朝臣開始援引孔子之言來支持自己的觀點。³¹ 當時解釋《春秋》的有四家，以公羊和穀梁二家為一時顯學。³²

30 《漢書》，卷三十，頁 1701。

31 關於西漢後期人們對孔子的關注度，參見 Michael Loewe, *The Men Who Governed China*, 第十章，及 Loewe, *Dong Zhongshu, a 'Confucian' Heritage and the Chunqiu fanlu* (Leiden: Brill, 2011), 159–64 (中譯本見魯惟一著，戚軒銘、王、陳顯哲譯：推明孔氏，《董仲舒：「儒家遺產」與《春秋繁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2017年〕，頁 171–177)（譯者按：下文引用時只出中譯本頁碼）。

32 《漢書·藝文志》除了收錄《公羊傳》和《穀梁傳》，同時還著錄《鄒氏傳》及《夾氏傳》，四書各十一卷，見《漢書》，卷三十，頁 1713。

董仲舒（約前 198—前 107）是公羊大家，劉向則習《穀梁》。為評定公、穀異同，朝廷特別召開了石渠閣議奏，誠為一時盛事。

石渠閣議奏舉行於甘露三年（前 51），大約五年後劉歆才降生。五十年後，當劉歆成為一代碩儒，又名顯朝堂之時，³³ 他認為左丘明最得《春秋》意旨，迫切想要爭立《左氏春秋》。³⁴ 劉歆提出的一個理由是，《左傳》（姑且視為《春秋傳》）的創作時間與孔子時代最為接近，因此它理應更得《春秋》微旨。基於這一觀點，劉歆與其治《穀梁》的父親劉向自然持論不同。

我們可以想像，那些年高德劭的學者固守傳統觀念達幾十年之久，當他們聽到這樣的詰難又會有怎樣的反應？眼前這個朝廷重臣和王莽的支持者大張左氏之義，令他們畢生研究的心血蒙上陰影。此一後生小子憑甚麼口出狂言，認為自己有足夠學力去提出這樣聳人聽聞的觀點？他所認為價值非凡的文獻到底又是從何而來？

當哀帝下令劉歆與五經博士公開辯論箇中得失時，對我們這些學院中人來說，應該不難理解此舉會引起多大的敵意。幸而劉歆之論仍見於 移書讓太常博士 一文，讓

33 班彪稱劉歆治學的工夫與態度為「博而篤」（《漢書》，卷七三，頁 3131），這一評價可能是針對地皇二年（21）有人說劉歆「顛倒《五經》，毀師法」（《漢書》，卷九九下，頁 4170）而下的。

34 有關劉歆與丞相史尹咸共校《左氏》經傳，見《漢書》，卷三六，頁 1967。

後人得以瞭解這場爭論單方面的內容。³⁵

劉歆在這篇文章追溯了中國早期的文化和文學發展，而此說在後來被人們廣為接受。文章上溯堯舜之世的聖王，也許是避免觸動漢哀帝的神經。劉歆從堯舜之世起，述及眼下，提出周室衰微，禮樂不正；孔子歿後，經義不傳；秦代頒挾書之令，禁止儒生私藏典籍。漢高祖時叔孫通制定朝儀，惠帝（前 195–前 188 在位）廢挾書令，文帝（前 180–前 157 在位）派晁錯從伏生受《尚書》，使《尚書》遺篇再次流傳。武帝時（前 141–前 87 在位）文獻研究有復興之勢，孔子壁中書重見天日，但所得書簡均藏入祕府，非一般人所能見。不過這已是數十年前的舊事。河平三年（前 26），劉向父子方受命校理舊文，但有些人沒能認識到這次校理群書的價值所在。劉歆批評當時的學者不去探究新發現文獻的意義，滿足於自己狹隘的治學範圍，排斥一切會影響他們家法的新證據。所以當國家有大事商議，譬如討論封禪之禮時，這些學者完全不能提供意見。劉歆相當嚴厲地批評他們：

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

35 此文載於《漢書》，卷三六，頁 1968–1971 及《文選》，卷四三，頁 1952–1955。筆者的英文翻譯見 Michael Loewe, “Liu Xin’s Letter Regarding the Academicians (a Translation),” in *Chang’an 26 BCE: An Augustan Age in China*, eds. Michael Nylan and Griet Vankeerberghen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5), 380–84.

隨聲是非，抑此三學（引者按：即《逸禮》、古文《尚書》和《左氏傳》），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³⁶

劉歆最後懇請皇帝能夠對現有材料充分考量，認識到這些文獻對研治古學的意義。下文還將會提到，劉歆在自己的論著中也自覺地運用這些新出文獻。

三、學術著作及創新

劉向曾撰寫過為數不少的文學作品，今本《新序》和《說苑》的編纂者都是劉向。劉歆沒有篇幅這麼長的作品傳世，但《遂初賦》等幾篇賦被認為是他的手筆。除此之外，《鐘律書》的作者也應該是劉歆，這篇獨立著作在七世紀早期還有流傳。³⁷

另外，劉歆有一部分論著亦收進《漢書·律曆志》，涉及大部分本文要談論的主題。《律曆志》開篇提到漢初張蒼始定律曆，武帝時樂府考定其事，文章接下來講到：

³⁶ 《漢書》，卷三六，頁1970。

³⁷ 筆者在近著裡對《鐘律書》有所討論，見 Michael Loewe, “The *Jia liang hu* 嘉量斛,” *Problems of Han Administration: Ancestral Rites, Weights and Measures, and the Means of Protest* (Leiden: Brill, 2016), 217–36。

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篇。³⁸

《漢書·律曆志》所要討論的五大內容是「備數」、「和聲」、「審度」、「嘉量」和「權衡」，每一類都考察其古今沿革、器物形制、潛在影響、感官感受和經傳記載。

律曆志 一開始便強調，律曆與十二律，即六律（陽）六呂（陰）有密切關係。文章開篇討論「數」和「聲」，此二者皆起於黃鐘（十二律中律管最長之律）。³⁹ 接下來則提到十二律與十二月份、陰陽變化及音律的關係。律曆志 還講到「三統」，即所謂「天施，地化，人事之紀」，同樣與始於黃鐘的律呂，以及上述的各種變化有關。劉歆的三統論引《周易》和 十翼 為說，但此三統與《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中詳論的三統截然

38 《漢書》，卷二一上，頁 955。

39 十二律各律之名見於《漢書》，卷二一上，頁 958-959。馬王堆一號漢墓曾出土一套十二支的竽律，上有律名，分別裝在竽律衣中。這套律管為竹制，並非青銅器，因此可以推測為隨葬的明器，而非實用的樂器。見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上冊，頁 107-109；下冊，圖 204。按這裡的律管與用來「候氣」者不同，後者見 Derk Bodde 卜德，“The Chinese Cosmic Magic Known as Watching for the Ethers,” in *Studia Serica Bernhard Karlgren Dedicata*, eds. Søren Egerod and Else Glahn (Copenhagen: Ejnar Munksgaard, 1959), 14-35。

不同。⁴⁰

律曆志 接著提出了「三正」的概念，同樣也是基於黃鐘，不過此處的三正與《白虎通》中的「三正」多少有些差異，⁴¹ 主要是圍繞十二律和與之對應的時辰方位以及十二辰之間的關係展開。文章還講到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五；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一系列數字經過推演後得到 177,147。⁴²

文章接下來三段分別談到了度量衡，即計量單位的標準，以及銅量等計量工具應按甚麼規格鍛造方能成為標準器。度量衡的制定同樣本於黃鐘。「度」即量度長短，採用十進制，有分、寸、尺、丈、引不同大小的單位，文中解釋了其與陰陽的關係；另外，尺寸單位的名稱據說都有含義，比如「丈」可聲訓為「張」，「引」則轉訓為「信」。⁴³ 「量」也採用十進制，計量單位由小至大可分為五種，即龠、合、升、斗、斛，文中詳列了製作相關量器的正確方法；⁴⁴ 其大小有一定程式，如一龠等於一千二百顆中等的黑黍。跟「度」一樣，文中亦談到「量」陰陽比例和與黃

40 有關董仲舒所論的「三統」及《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注解，見魯惟一：《董仲舒：「儒家遺產」與《春秋繁露》》，頁 318-325，341-346。

41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卷八 三正，頁 360-368；英譯本見 Tjan Tjoe Som 曾珠森，Po Hu T'ung 白虎通：《The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in the White Tiger Hall》，vol. 2 (Leiden: E.J. Brill, 1952), 548-54。

42 《漢書》，卷二一上，頁 964。

43 同上注，頁 966。

44 同上注，頁 967。

鐘律調的關係，並解說了五種容量單位的取義。⁴⁵

相比起「度」和「量」，律曆志闡釋「衡權」時更詳盡地談到各種宇宙因素。⁴⁶ 重量單位包括銖、兩（24銖）、斤（16兩）、鈞（30斤）和石（4鈞）五種。文中以《周易》的術語解釋五權之數，認為分別代表陰陽變動、四時四方、萬物之象、月相週期、十二辰週而復始等，並引用五行元素加以說明。文章接著介紹了規、矩、準、繩等測定方圓曲直的衡器。

《漢書·律曆志》這一部分最後總結了以上討論的內容。⁴⁷ 作者援引《尚書》，⁴⁸ 認為這套以音樂順應天地四時、應和人倫、本於陰陽的系統是由舜創製的，也只有舜這樣的聖人才能同天下之意。劉歆最後還提到了當時朝廷的種種輝煌成就，包括「修明舊典」、「嘉量平衡」、「備數和聲」，實現了「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當時的讀者一定不會忽略這段話對王莽的婉轉奉承，因為王莽自稱虞舜的後人。⁴⁹

劉歆作為開拓者和批評家，認為在秩序井然的宇宙中，萬物都有自己的位置，這一觀點在律曆志接下來

45 王莽及東漢時期用「斛」代替「石」的情形，見筆者“The *Jia liang hu* 嘉量斛”一文的附錄：“The Use of *shi* 石 and *hu* 斛 as Units of Capacity, and the Pronunciation of 石,” *Problems of Han Administration*, 254–59。”

46 《漢書》，卷二一上，頁969。

47 同上注，頁972。

48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五 益稷，頁5a。

49 有關討論詳見下文。

有關「律」和「曆」的部分有很明顯的體現。⁵⁰ 劉歆將曆法的推算上溯到傳說中的君主顓頊，言及夏朝至戰國時代出現了多套曆法。秦始皇時天下初定，無暇改定曆法之弊。因此隨即提到武帝元封七年（前 105– 前 104）公孫卿、壺遂、司馬遷和倪寬等人改定曆法的提議。⁵¹ 朝廷並沒有採用夏曆，而是採用了新的曆法《太初曆》。該曆以天文計算為基礎，根據律呂及其尺寸（特別是積八十一寸的黃鐘）、甲子、陰陽、爻象推演曆數。最終皇帝命司馬遷採用鄧平所造《太初曆》。元鳳三年（前 78）有人對曆法準確性提出質疑，律曆志 對此均有記載。後來劉向匯總六曆，明列正誤，編寫了《五紀論》。

緊接著以上的引子，劉歆以頗長篇幅說明自己的看法和結論。⁵² 劉歆援引《左傳》、《周易》經傳，說明曆法的重要性在於它可以調節人事，以應天時，就像用禮以和人道。他指出過去曆算中的錯誤，提出「元」的概念，透過與律呂的對應，將三統合於一元。劉歆解釋了天體的運行以及閏月等曆數基本問題，背後主要的數理或真理是「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接著用了較長篇幅將四時代序和十二辰，跟天體運行、三統、五行和八卦卦爻的形成聯繫起來。此節文字以數學和天文演算為主。⁵³

50 《漢書》，卷二十一上，頁 973。

51 見 Loewe, *The Men Who Governed Han China*, 167–71。

52 《漢書》，卷二一上，頁 979–986。

53 同上注，卷二一下，頁 991–1011。

以上談到的內容均出自《漢書·律曆志上》，律曆志下則收入劉歆的《世經》，我們從中還看到了劉歆對中國歷史的簡要概述，不過今本《漢書》的這一部分很有可能經過了刪節。⁵⁴ 我們基本可以斷定，劉歆廣蒐博採的史籍裡包括《史記》抄本，至於這個《史記》古本與今本有多大差異，特別是三國時張晏所說亡佚的十篇是否包含在內，⁵⁵ 以及有否褚少孫（約前 104–約前 30）增補的內容？這些問題還有待討論。

我們並不能確定劉歆編撰《世經》的準確時間，但我們可以大致推測，《世經》應該是在當權者的合法性及其世系淵源成為敏感議題時所作，而這個議題事關重大，必然會影響到人們對王莽稱帝的支持，劉氏宗族成員的取態尤其惹人關注。像劉歆這樣的人物，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王莽稱帝，其文字的影響力都是舉足輕重。由此看來，《世經》應是在王莽代漢自立之前所作。

《世經》開篇即徵引《春秋》和《左傳》，這大概是作者的特色。⁵⁶ 文章先述說了從太昊帝到商湯的（傳說）帝王世系，其間劉歆引用《繫辭傳》，解釋了為何將某些歷史人物，比如有極大爭議性的共工排除在這一世系之外。

54 《漢書》，卷二一下，頁 1011–1024。按文末談及劉歆身後的歷史發展，是由後人所加。

55 《史記》，卷一三〇，頁 3321，裴駟集解引張晏說。

56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八 昭公十七年，頁 1a，3b–4a。

從《世經》對某些年月記載的處理上可以看出，劉歆對《春秋》和《左傳》的準確性有所懷疑，即使他對《左傳》推崇備至。假如書上記載的時間與三統曆不符，劉歆會不惜竄改傳文以就合其曆。⁵⁷

劉歆《世經》中的帝王世系與《史記》有很大不同，⁵⁸《史記》中黃帝之後分為兩支，其中一支在第三代分為昌意和玄囂兩支，昌意一支在第三代又分為兩支（窮蟬和鯀），在第四代中出現了夏朝的創立者禹。奇怪的是，舜的輩份比禹更低，排在黃帝之後第八代（窮蟬五世孫）；而堯則源出玄囂一支，是黃帝的四世孫。這就與堯禪位給舜的傳統觀點相牴牾。當然如果做一個小的更改，將虞舜和夏禹在文中的位置更換一下，這個問題就能迎刃而解。但如果未能找到版本證據或從歷來的典籍註疏中找到暗示，這種換位顯然過於大膽甚至草率。有別於《史記》分為兩支的記載，劉歆給出一脈相承的單線帝系，清楚列明

57 參見郜積意：《世經》三統術與劉歆《春秋》學，《漢學研究》第27卷第3期（2009年），頁1-34。另見 Joseph Needham,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3, *Mathematics and the Sciences of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頁404 所引用兩部著作：Léopold de Saussure, *Les Origines de l'Astronomie Chinoise* (Paris: Maisonneuve, 1930), 以及 Wolfram Eberhard, Rolf Müller and Robert Henseling, "Beiträge zur Astronomie der Han-Zeit II,"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Jahrgang 1933,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Berlin: Verlag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33), 937-79, 特別是頁956起。

58 《史記》，卷一，頁1-48。

堯、舜、禹後先相繼，而自禹開創夏朝後帝位承傳改為世襲制。⁵⁹

如果我們看一下《漢書》中所記載的王莽之言，情況可能變得更複雜。⁶⁰ 根據這段話，舜直接承襲堯的帝位，而劉氏是堯之後，王氏是虞舜之後。《漢書·元后傳》也提到黃帝八世生虞舜，王氏一族就是從這一支而來。⁶¹

根據傳統說法，堯不是舜的父親，但禪位給並無直接親屬關係的舜，照此上文費解和矛盾之處就迎刃而解，並可以據此認為劉氏為堯後，王氏為舜後。這樣一來，王莽代漢稱帝並不是要破壞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皇位繼承制度，干預統治權的合法傳受，而是將上古聖王禪讓的故事重演了一次而已。所以劉歆的《世經》旨在鼓動大家，包括劉氏宗室成員來支持王莽的行動。不過可能有人會問，劉歆的《世經》能否為王莽的自我標榜提供立論依據，使他能夠藉助單一而無可爭議的道統獲得權威。

關於漢武帝的身後評價，是另外一個歷史問題，劉歆也參與了有關討論。儘管班固和司馬光曾對漢武帝有所批評，⁶² 漢武帝仍以其空前的功業得到一致頌揚，堪稱一代英明神武之君。但也有不少學者，包括筆者在內，卻很難提

59 兩種世系示意圖見於魯惟一：《董仲舒：「儒家遺產」與春秋繁露》，頁 299。

60 《漢書》，卷九九中，頁 4105。

61 同上注，卷九八，頁 4013。

62 同上注，卷六，頁 212；司馬光編著，胡三省音註，「標點資治通鑑小組」校點：《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卷二一，頁 700。

出證據證明這一切是劉徹本人的功勞或他參與制定的決策所致。⁶³

上文提到，西漢後期為節省開支，出現了罷廢武帝廟的討論。綏和二年（前7年），哀帝即位後這個問題再次被提出來，同時還討論了是否應該繼續保留漢武帝「世宗」的廟號。當時只有漢高祖和漢文帝有廟號，這也意味著他們的宗廟不在廢毀之列，世世承祀。那麼，保留武帝廟號無疑會帶來龐大的開支。

當時的太僕王舜和中壘校尉劉歆力爭保留武帝「世宗」廟號，他們指出，武帝征伐四方使邊境安寧，免遭外族侵凌，招集天下賢俊，改正朔、訂禮制，又保存周王的傳統。他們援引《禮記》的內容，同時很可能是漢代最早引用《左傳》來支持個人觀點的官員。他們為武帝的辯護很有成效，最終皇上採納了他們的建議。

上文亦提到漢家的郊議，從建始二年（前31）開始，郊祀的對象就成了討論的焦點話題，同時也牽涉到祭祀的地點選擇。從武帝開始，皇帝需親祭五帝於雍時，祠后土於汾陰，祭太一於甘泉泰時，而這些地方距離長安路途遙遙，皇帝不得不長途跋涉。及後成帝決定遷天地之祠於長安南北郊，改為在南郊的祭壇祭天。匡衡等朝臣主張廢除對五帝的祭祀，但劉歆力主保留。從成帝建始二年徙甘泉泰時、汾陰后土於長安並罷廢泰雍五時起，祭祀制度幾經變革。到平帝元始五年（5），包括劉歆在內共六十七名官

63 關於漢武帝的統治，見 Loewe, *The Men Who Governed Han China*, 604–12。

員聯名支持王莽，主張恢復長安郊祀祭天。⁶⁴

當遇到困擾時，皇帝、朝臣還有社會各階層的人都會通過各種形式的占卜來尋求答案。一些古老的占卜方法，比如灼燒龜板而出現的裂紋或者蓍卜而得到的爻象，可以幫助人們占問吉凶。為了確定何時適合做何事，人們可以翻查日書，或者用式盤推演。另外還有像鳥占、雲氣占、候風等占卜之術。

通過這些方式，人們向超自然的力量尋求指引。而與此同時，當發生破壞性或不尋常的自然異象足以影響人間治亂時，人們亟需諮詢博學之士，或乞靈於超自然力量。皇帝可能擔心自己江山不穩，因而召集臣屬文士來解釋原因，或者商議對策化險為夷。

五行志 是《漢書》最長的一章，共有三篇，後兩篇再分為上下。五行志 記載了災異的發生以及董仲舒、劉氏父子等漢代文士認為合理或敢於提出的解釋，文中也不時引用《京房易傳》的內容來加以解說。所記錄的災異大多發生在春秋時期，劉歆對其中近七十次災異事件作了解釋。除此之外，劉歆還解釋了武帝時期和成帝登基後不久發生的兩起災異，而後者恰恰發生在他的時代。⁶⁵《漢書》中同時出現劉向、歆父子二人解釋的災異記錄有四十三條；有時會出現「董仲舒、劉向以為」，而未出現

⁶⁴ 《漢書》，卷二五下，頁 1264–1265。關於西漢初年郊祀制度的主要變革，見 Loewe, *Crisi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104 BC to AD 9*，第五章。

⁶⁵ 《漢書》，卷二七中之上，頁 1353；卷二七下之下，頁 1506。

過「董仲舒、劉歆以為」。大家可能可以預料到，劉向援引《穀梁傳》來解釋，而劉歆則引用《左傳》。劉向通常會實事求是，以史論史，劉歆則傾向聯繫人倫道德或自然作用進行解釋。⁶⁶ 董仲舒和他之後的劉向將災異解釋為上天向統治者發出的警示，希望他們能引起注意，有所改正。雖未見劉歆將災異視為上天示警或天意的記載，但他有時也將某些災異歸結為天罰。⁶⁷ 劉歆還會指出統治者不恰當的行為，認為這正是災異發生的原因。⁶⁸ 有趣的是，對於成帝時期的一次災異，劉歆也是如此評論。⁶⁹ 五行志 中有幾處提到了陰陽，但沒有特別用到五行理論。劉歆可能更傾向於依據天體運行和天象來解釋人間發生的事情。他對日食有一套獨特的解釋，是其他人沒有講過的。劉歆使用「某、某分」來解釋日食，其中的「某」都是春秋戰國時期的諸侯國名，而在古代天上的分星都與地上州國的分野互相對應。劉歆似乎特別讓讀者關注災異發生之地和天上的聯繫。⁷⁰

66 道德方面可參見《漢書》，卷二七上，頁 1321；卷二七中之下，頁 1414；卷二七下之上，頁 1445；自然過程方面可參見同書，卷二七上，頁 1340；卷二七中之上，頁 1396；卷二七中之下，頁 1409、1412、1434；卷二七下之上，頁 1463。

67 同上注，卷二七下之上，頁 1445。

68 同上注，卷二七中之上，頁 1338；卷二七中之下，頁 1431；卷二七下之下，頁 1479、1503。

69 同上注，卷二七下之下，頁 1506。

70 見《漢書》，卷二七下之下，頁 1479-1500；例如頁 1483 記劉歆解釋天象為「楚、鄭分」、「魯、分」。

劉歆除了在論述朝代更替時使用過五行理論外，其他著作中甚少提到五行。很難找到資料證明劉歆認為五行就是天、地、人三界一切運動和事物的原動力。然而這一理論恰好迎合了王莽內心深處的渴望，相比王莽的熱衷，作為臣屬的劉歆對此無疑有些冷淡。王莽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借用五德終始說合法化統治權的皇帝，為此他有意宣揚他繼承的是土德。沒有證據顯示是劉歆影響他這麼做的。他們之所以有這樣不同的態度，可能是因為人們對這套理論的接受程度不同。儘管當時這套理論在民眾之間廣泛流行，但未必能取信於那些正在建構自身宇宙觀的有識之人。劉歆也許不認為這套理論合理可從，但王莽卻樂於見到民眾信奉，這樣便可以獲得他們的衷心支持。

《漢書·律曆志》表明劉歆在重視理論問題的同時也關注實際問題。他寫到，銅材質經久耐用，不會受溫度的變化而改變，因此除了有些地方必須用竹材外，銅是製作量具最合適的材料。⁷¹ 他意識到度量衡必須講求精確性，也表現出對各種權量的形狀和不同測量工具的功能異常熟悉。⁷² 身為羲和，劉歆有責任確保製作出來的律管尺寸正確無誤，負責最後把關。⁷³ 從其他文獻可以得知，羲和的

71 《漢書》，卷二一上，頁 972。古人以十丈（23 米）為一引，用竹來製作長度單位「引」的量器，見同卷，頁 966。

72 《漢書》，卷二一上，頁 956、969。

73 同上注，頁 956。另外太常掌禮樂、廷尉掌度、大司農掌量、大鴻臚掌衡，見同書卷二一上，頁 965、967、968、971。

職責還包括監督月令在民間的推行。⁷⁴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劉歆與其父劉向在兩個方面有所不同。劉向治《穀梁傳》，認為郊祀祭五帝；劉歆尚《左傳》，認為郊祀應祭天。他們對董仲舒的評價也不盡相同，劉向讚譽董仲舒「為世儒宗，定議有益天下」，並認為董仲舒有「王佐之材」，是他人所不能及的；而劉歆雖然也認可董仲舒的才學，但認為劉向對其讚譽太過。⁷⁵

四、結語

正如上文所說，劉歆深陷改朝換代的政治漩渦，深為所苦。我們是否可以相信劉歆的遠見卓識已超越時代對他的要求？我們想知道，一朝一姓的興衰存亡在他看來是否只是天道循環的正常環節？他是否會將個人的成敗得失放在更廣袤的背景、置之於時間長河中解讀，認為天上、地下和人間的所有事情和行動均受到宇宙自身的循環與諧和規範？

換一個角度看，究竟劉歆是否不幸生於多事之世？

74 見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年第5期，頁33-36。另參 Charles Sanft 陳力強，“Edict of Monthly Ordinances for the Four Seasons in Fifty Articles from 5 C.E.: Introduction to the Wall Inscription Discovered at Xuanquanzhi, with Annotated Translation,” *Early China* 12 (2008-2009): 125-99.

75 《漢書》，卷三六，頁1930，卷五六，2526；另參魯惟一：《董仲舒：「儒家遺產」與《春秋繁露》》，頁60。

眼看漢家王朝日薄西山、氣數已盡，劉歆有否感到痛心疾首？到底該效忠於哪一方？忠義難以並全，他是否為此感到左右為難？無奈事到盡頭才發現，那個漢室的繼承者卻不讓他效忠。劉歆的視野似乎比父親更開闊，他樂於接受新的觀念和材料，探索新的學術議題。劉歆的學術創建最能見於所建立的思想體系，將天文、律學、算術和歷史通通統攝其中，用這些不同但又互相牽引的元素構成統一的宇宙系統；這個宏大體系在《漢書》中有所闡述，並在他對度量衡的描述中得到充分體現。同時，身為開拓者和批評家，劉歆努力不懈地對他的各種觀察給出合理的解釋，表達他對當前道德問題的反思。我們不妨思考一下王莽在多大程度上宣揚周王朝的治世理想，與劉歆在多大程度上幫助他付諸實踐，或許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劉歆是古往今來其中一個最不遺餘力締造中國悠久傳統和文化遺產的功臣。